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意向書乃由(i)本公司、(ii)潛在賣方及(iii) A方訂立。董事會謹此澄清A方之身份如下。

A方黃石保（「黃先生」）為中國公民。黃先生為一名商人並為潛在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有關潛在賣方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關連。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可退回按金、首項抵押及第二項抵押、保密性及上述磋商之唯一及專屬權利之條款除外），並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